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內幕消息公告
要求覆核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決定

本公告乃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決定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徵詢專業意見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就該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覆核(「**覆核要求**」)向上市委員會遞交書面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要求結果並不確定。

倘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覆核要求或該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